



# 世界卫生组织

第五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

A56/53

2003年5月19日

## 提名委员会

### 第二份报告

提名委员会在2003年5月19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，根据《大会议事规则》第25条，决定向世界卫生大会提出下列提名：

- 大会副主席：** U.O. Awono 先生（喀麦隆）  
J. Torres-Goitia C.博士（玻利维亚）  
W. Al-Maani 博士（约旦）  
H. Voigtländer 先生（德国）  
C. Otto 博士（帕劳）
- 甲委员会主席：** J. Larivière 博士（加拿大）
- 乙委员会主席：** L. Rokovada 先生（斐济）

关于按《大会议事规则》第31条选举会务委员会成员，委员会决定提名列下17个国家的代表：阿尔及利亚、巴林、布隆迪、中国、古巴、法国、加纳、希腊、印度、伊朗（伊斯兰共和国）、牙买加、莱索托、波兰、俄罗斯联邦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。

= = =